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回應小組委員會在其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會議上的提問，就《逃犯(貪污)令》(《逃犯令》)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相互法律協助令》)如何分別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有關引渡以及司法協助的條款提供資料。

背景

2. 《公約》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它亦要求締約國引渡疑犯和為彼此提供司法協助。

《逃犯令》

3. 《公約》第四十四條要求締約國把《公約》所確立的罪行定為締約國間可予以引渡的罪行。《逃犯令》按《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1)條制訂，把《公約》載於附表，就《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訂明第 503 章中的引渡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的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逃犯令》並沒有實施《公約》其他不關乎引渡的條款的效力。

4. 《逃犯條例》第 3(9)條規定，除非某項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際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符合這個要求。事實上，《公約》第四十四條第八款訂明引渡應當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者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5. 我們以往已制訂下列七項類似的命令，以實施其他國際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 (a) 《逃犯(民航安全)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G)實施《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關於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在為國際民航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有關引渡的條款；
- (b) 《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H)實施《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和《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c) 《逃犯(酷刑)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I)實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為或處罰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d) 《逃犯(藥物)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J)實施《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e) 《逃犯(危害種族)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K)實施《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 (f)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2007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以及
- (g) 《逃犯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 令》(2007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實施《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

《相互法律協助令》

6. 《公約》第四十六條及五十七條要求締約國就《公約》確立的罪行，為彼此提供最廣泛的司法協助，以及使主管機

關能按另一締約國的請求，發還沒收的財產。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七款訂明，對於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域就某項訴訟作證的人，不應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者定罪而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對其起訴、羈押、處罰，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人已經得到司法機關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內或者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或者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這種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7. 《相互法律協助令》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1)條制訂，把《公約》載於附表 1，就《公約》有關司法協助的條款，訂明第 525 章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和《公約》的締約國之間適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實施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七款。正如《逃犯令》，《相互法律協助令》並沒有實施《公約》其他不關乎司法協助的條款的效力。

8. 第 525 章第 4(2)條訂明，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第 525 章的條文，否則不得作出命令。《公約》有關司法協助的安排符合這個要求。《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七款訂明，司法協助的請求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的本國法律執行。就安全保障期的類似變通已在所有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雙邊協定中實施。

《公約》其他的條款

9. 當局的另一文件，述明如何實施《公約》訂明的其他主要責任。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